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烟台公司本部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。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蒙涛董事、张敏董事、吴涌董事、刘勇董事、高建伟董事、刘松源董事、赵毅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。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

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